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德豪润达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半导体”）和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进行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号）的核准，德豪润达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320,000股，发行价格5.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77,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77,75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9,099,846.0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9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对象及金额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发行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

1	LED倒装芯片项目	250,000	150,000
2	LED芯片级封装项目	150,000	50,000
合计		400,000	200,000

公司将通过向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1,969,099,846.04 元按照 75%、25% 的比例分配至 LED 倒装芯片项目、LED 芯片级封装项目，即分别使用 1,476,824,884.53 元、492,274,961.51 元对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进行增资。

（二）增资对象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蚌埠三颐半导体为德豪润达的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针对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

①根据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鑫诚评字（2017）第 64 号]，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蚌埠三颐半导体净资产账面值为 150,016.89 万元，评估值为 150,389.73 万元。

同意德豪润达以 1,476,824,884.53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该增资以蚌埠三颐半导体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150,389.73 万元为依据，按每股净资产 1.03 元增资，其中，1,433,810,568 元计入注册资本，43,014,316.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公司其他股东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大连德豪光电为德豪润达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针对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德豪润达以 492,274,961.51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492,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74,961.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增资。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增资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1,460,000,000元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49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08%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99%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7,500,000元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55%
		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44.98%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2.47%

增资后：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893,810,568元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104%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85%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1%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9,500,000元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1.69%
		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26.83%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1.48%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蚌埠三颐半导体

公司名称：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姜桥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良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97872082D

注册资本：1,460,000,000 元

经营范围：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49%；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81%；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70%。

主要财务数据：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蚌埠三颐半导体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皖鑫所审专字【2017】277 号）。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蚌埠三颐半导体资产总额为：375,294.28 万元；负债总额为：225,27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0,016.89 万元。

（二）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550635270T

注册资本：727,500,000 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 LED 芯片、发光二极管、LED 光源模组、发射管、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LED 装饰产品、LED 灯具、LED 显示屏、LED 背光源、家用电器、电机、电子产品、电动器具、轻工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系统、模具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LED 显示屏租赁（外资比例低于 25%）。

股东情况：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55%，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98%，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47%。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576.77	257,153.40
负债总额	231,468.67	190,123.88
所有者权益	60,108.10	67,029.52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7,625.93	207,845.95
营业利润	-11,402.55	-10,411.77
净利润	-6,921.42	-5,810.7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实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的资金。公司本次通过向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五、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进行现金增资。

（二）监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向子公司蚌埠三颐

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增资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向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安排，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进行增资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德豪润达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德豪润达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969,099,846.04 元用于向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和大连德豪光电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第五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德豪润达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博文

彭 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